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  
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期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期**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竹科技”或“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龙竹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龙竹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龙竹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竹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竹科技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股权激励方案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计划于2016-2018年三年间以发行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规模100万股的激励股票，分三期实施，其中2016年授予不超过30万股的股票，2017年授予不超过30万股的股票，2018年授予不超过40万股的股票。前两期于2017年、2018年实施完毕。

2、2018年12月28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对尚未实施的第三期的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方式进行变更，即用回购股票的方式代替发行股票的方式。

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

4、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全部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等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五、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之“（四）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因本次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2年12月1日限售期届满。公司于锁定期内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65.65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9年9月2日
- 2、授予价格：1.80元/股
- 3、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4人
- 4、解除限售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晓民	董事、财务总监	130,000	25,498	19.61%	0.0172%
2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13,000	3,250	25.00%	0.0022%
3	冯磊	原董事、总经理	325,000	0	0.00%	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8,000	28,748	-	0.0194%
二、核心员工						
1	李永茂	核心员工	39,000	39,000	100.00%	0.0263%
2	胡敏	核心员工	32,500	32,500	100.00%	0.0220%
3	蔡圣淮	核心员工	26,000	26,000	100.00%	0.0176%
4	李新民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5	叶连丹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6	刘明华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7	游俊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8	郑文林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9	连建庭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10	罗宜麟	核心员工	6,500	6,500	100.00%	0.0044%

11	赵明德	技术骨干	6,500	6,500	100.00%	0.0044%
核心员工小计			188,500	188,500	-	0.1273%
合计			656,500	217,248	-	0.1467%

注：1. 激励对象王晓民、张丽芳及冯磊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全部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朱艳萍

经办律师:

王婷

2022年 12月 12日